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沂蔓
　　吳俞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芳
被　　告　大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采璇
　　林欽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85年6月5日以嘉義市地政事務所85年嘉地字第013978號收件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嗣於115年3月31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屬補充事實上之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2人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原告取得系爭不動產時，被告即就系爭不動產分別

設定登記權利人為被告、所擔保之債權額比例為1/1、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，其餘登記事項詳如附表所示）。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清償日期為86年5月20日，是系爭債權之請求權至遲已於101年5月20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復未於系爭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之5年間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，系爭抵押權亦因法定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，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，固為民法第145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如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，不免將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，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，為維持社會交易秩序，故民法第880條規定：「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」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6

年5月20日，故被告自清償期屆至後之翌日即86年5月21日起，即得行使系爭債權之請求權，迄101年5月20日止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而被告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亦已一併歸於消滅。則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在，已對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行使造成妨害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	所有人	抵押權登記事項	備註
1	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	吳沂蔓、吳俞霈（應有部分各40000分之171）	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85年 字號：嘉地字第013978號 登記日期：民國85年6月5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人：大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690,000元 存續期間：自85年5月20日至86年5月20日 清償日期：民國86年5月20日	
2	嘉義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1） 總面積：	吳沂蔓、吳俞霈（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）		

	86.20平方公尺。 附屬建物用途： 陽台，面積：13.88平方公尺； 花台，面積：1.10平方公尺。 共有部分： 短竹段1067建號，面積：2,198.8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20000分之171；短竹段1215建號，面積：396.3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20000分之874。		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鍾佳蓉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短竹段912之70地號，20000分之171；短竹段1221建號，1分之1 證明書字號：085嘉他字第007760號 設定義務人：鍾佳蓉 共同擔保地號：短竹段 0000-0000 共同擔保建號：短竹段 00000-000 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	